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22〕61号

汉中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略阳县、镇巴县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37号）通知，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财厅同意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列入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

“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、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、《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11部门〈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汉政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.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- 2.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8日印发

共印：10份

附件1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(第二批)

县区	省级合计	备注
汉中市	600	
略阳县	300	
镇巴县	300	

附件2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余伟军 0916-2639362
主管部门	汉中市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略阳县、镇巴县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6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6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2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个数	2个县(市、区)
			指标2: 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数	2个县(市、区)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进度	符合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
	指标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